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新小字第57號

原告 黃明雄即順捷企業行

被告 大翔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其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陸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6,8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1日委託原告製造3.5L及4.7L慢燉鍋塑
膠底座模具各1組（下稱系爭模具），原告並開立估價單予
被告簽署作為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總價為116,000
元，含5%營業稅後為121,800元，被告並於同年3月22日給
付定金25,000元。嗣原告於同年4月25日完成系爭模具並交
與被告，被告於同年4月底將系爭模具交與訴外人詠紳工業
有限公司（下稱詠紳公司）試模，並於同年5月9日向詠紳公

01 司下單量產，惟原告自同年6月起多次向被告請款，被告卻
02 以資金不便而要求延後付款，直至同年8月9日被告始以系爭
03 模具所製造之底座成品（下稱系爭底座成品）加熱會變形為
04 由拒絕付款。

05 (三)原告於開模時有告知被告鐵製品改成塑膠，加熱有變形疑
06 慮，故兩造於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系爭模具試模成品容許變
07 形程度在不影響組裝及產品功能之範圍內；系爭合約第4條
08 則約定射出材質由被告自選PP耐熱塑膠材質，如不耐高溫導
09 致變形融化需由被告自行負責；系爭合約上手寫記載「不變
10 形為原則」係指模具射出不變形，而不是系爭底座成品加熱
11 後不變形，如果加熱後變形依約應由被告自行負責。又系爭
12 模具試模結果系爭底座成品並無變形，且原告亦自行對慢燉
13 鍋成品進行8小時加熱測試，測試結果系爭底座成品僅有稍
14 微變形，但對於組裝及產品功能上並無影響，且對比被告提
15 供之樣品變形程度更小，而PP耐熱塑膠材質型號係被告與詠
16 紳公司共同決定，該PP耐熱塑膠材質能否承受溫度不變形，
17 與原告無關，依約被告本應承擔自選PP耐熱塑膠材質加熱變
18 形之風險。另關於產品內部支架結構數量，兩造於開模前已
19 達成協議，原告並不需按照被告提供之樣品製造模具，只要
20 試模成品取出不變形即可，況原告嗣亦有修改系爭模具、增
21 加支架數量，並通知被告及詠紳公司試模，然被告卻不提供
22 PP耐熱塑膠材質予詠紳公司試模，而竟以系爭底座成品加熱
23 變形拒絕付款，明顯違反系爭合約內容。原告已依約完成系
24 爭模具，被告依約自應給付剩餘款項96,800元，爰依系爭合
25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6,800元。

26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27 (一)聲明：

28 1.原告之訴駁回。

29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二)被告於111年3月22日委託原告製造系爭模具，被告已給付定
31 金25,000元，並提供底座外觀形狀及內部支架結構樣品予原

告做參考，並告知原告需使用PP耐熱塑膠材質。嗣原告自行繪製系爭模具圖，被告曾質疑該模具圖與樣本不符，原告則稱先使用看看，如有變形再修改，而原告完成之系爭模具外觀與被告提供之樣品相同，但內部支架結構則與被告提供之樣品完全不同，試模時訴外人即詠紳公司負責人王鵬晴曾告知試模成品數量較少，會與量產有些差異，然被告因國外客戶急需此批慢燉鍋產品，遂委請詠紳公司量產，並使用訴外人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李長榮化工）之PP耐熱塑膠材質（型號ST242、可耐高溫133℃）。惟開始量產後被告卻發現系爭底座成品腳部有彎曲變形現象，被告立即請原告與王鵬晴查看並商討內部結構補強，因系爭底座成品加熱後會變形可能導致電線短路，有燃燒之疑慮，被告因此要求原告修改系爭模具，原告亦確實有修改系爭模具，但要求試模前增加費用，被告則主張修改後之系爭模具需送TUV認證公司做測試，若通過測試被告立即支付剩餘款項，並重新擬定合約書，但遭原告拒絕，故系爭模具並未送檢測。被告事後曾向其他模具廠及塑膠廠請教，均認系爭底座成品腳部彎曲係內部支架結構問題。

(三)系爭合約第3條關於變形之約定條款，係在不影響慢燉鍋產品功能之情形下，但系爭底座成品變形確實已影響慢燉鍋產品功能；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係指單純PP塑膠材質不耐熱變形之情形，被告需自行負責，但李長榮公司供應之PP耐熱塑膠材質耐熱溫度達到133℃，故認非PP耐熱塑膠材質之問題。又試模時系爭底座成品確實未變形，但被告產品係慢燉鍋，委託原告製造之系爭模具是慢燉鍋底座，故系爭合約上手寫記載「不變形為原則」當然包括慢燉鍋加熱後底座不變形，且不論變形與否，原告製造之系爭模具與被告提供之樣品亦不符。被告亦因系爭底座成品無法使用，受有支付慢燉鍋其他零件及遭國外客戶要求賠償違約金等損失，故原告主張無理由。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2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03 明文。查被告於111年3月22日委託原告製作系爭模具，材質
04 係李長榮公司提供之型號ST242耐熱塑膠材質，約定價金為1
05 21,800元（含稅），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試模成品容許變
06 形程度在不影響組裝、功能為主；第4條約定：射出材質客
07 戶（被告）自選PP，如不耐高熱導致變形熔化，客戶（被
08 告）自行負責；被告已支付25,000元之訂金，原告於111年4
09 月25日將系爭模具交與被告，並開立統一發票與被告，向其
10 請款剩餘之款項96,800元。被告再將原告交付之系爭模具交
11 與詠紳公司試模，並於111年5月9日委由詠紳公司製作系爭
12 底座成品，詠紳公司於111年5月30日交貨與被告後，被告於
13 111年8月5日支付詠紳公司19,788元之貨款等情，有系爭合
14 約、付款明細表、統一發票、被告提議書、李長榮化工出具
15 之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採購單、送貨單、郵政跨行
16 匯款申請書、付款明細表在卷可參（司促卷第11-20頁、調
17 解卷第31-35、63、127、153-155頁）。故被告委託原告製
18 造系爭模具，兩造間應屬承攬法律關係無誤。

19 (二)次查，證人王鵬晴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我係詠紳公司負
20 責人，被告於111年3月份委託原告製作系爭模具，詠紳公司
21 再拿系爭模具生產慢燉鍋塑膠底板，111年4月系爭模具試模
22 時我有在場，但試模只是看有無瑕疵，沒有加熱的步驟，被
23 告應拿回去自行測試有無變形。試模只是10幾分鐘（頂多半
24 小時），但量產是一整天，所以模具本身溫度會隨生產時間
25 長短而有差異，故試模與量產產品會有差異但差異不大，我
26 有提醒被告要注意上開事項。詠紳公司於111年5月30日將系
27 爭底座成品交與被告，被告也已給付全部貨款給詠紳公司，
28 事後被告才告訴我加熱後會變形的事，並去找原告，試模及
29 量產的產品原料係由被告指定的。原告於111年8月20日有改
30 模具給被告，再請我試模，但我請被告提供原料，因為聽原
31 告說被告質疑我的料不是被告指定的耐熱料，惟被告拒絕，

01 所以沒再試模等語（本院卷第74-81頁）。揆諸證人之證
02 述，系爭模具於試模時並未發現任何異狀，且原料種類係由
03 被告所指定，嗣詠紳公司以系爭模具生產系爭底座成品交與
04 被告乙情，堪信屬實。

05 (三)基上，原告既已將系爭模具完成後交與被告，被告亦將系爭
06 模具交由詠紳公司製作系爭底座成品，並簽收詠紳公司交付
07 之系爭底座成品，縱系爭底座成品有被告抗辯之加熱後變形
08 之狀態，惟單憑被告提出之系爭底座成品照片（調解卷第23
09 -29、157-169頁），而未將系爭底座成品送相關學術機構或
10 公正單位鑑定，本無法確認變形原因究係生產原料之瑕疵、
11 詠紳公司量產流程管控不當或系爭模具本身設計有誤。又原
12 告製造之系爭模具在試模時，被告及詠紳公司既未發現任何
13 異狀，而由詠紳公司以原告交付之系爭模具製作系爭底座成
14 品，難認上開加熱變形之瑕疵確為系爭模具所致，況原告嗣
15 亦依被告之指示修改系爭模具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
16 卷第82-83頁），故原告在完成被告委託製造之系爭模具，
17 並依被告指示修改系爭模具後，被告自應依系爭合約，給付
18 扣除定金25,000元後之剩餘貨款96,800元予原告（計算式：
19 $121,800 - 25,000 = 96,800$ ）。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96,800元，及自支
21 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2日（司促卷第61、63頁）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
26 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本院自無庸為准駁之裁判。另依被告
27 之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如主文第3項後段所示之金額後，
28 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31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01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庭（臺南市○市區○○
03 路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04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7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9 實者。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吳佩芬